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11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要求，并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35号）所载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已于发行人的境外上市地指定披露网站公告和披露有关信息。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以及发行人于其境外上市地指定披露网站公告和披露的有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就上述披露文件而言，截至其披露日），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问题3. 关于核心技术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20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科创属性方面，发行人独立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新靶点小分子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项下“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ICP-022的开发”课题任务，发行人认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六条第三款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属于“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企业；（2）结合“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任务、角色、主要职责、实际工作内容、取得的具体成果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答复：

问题3.1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属于“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自成立以

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已建立了从早期药物发现到后期临床开发的自主研发平台，平台各个环节紧密衔接且运行高效。发行人持续深耕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基于先进且高效的自主研发平台，开发出了以奥布替尼（宜诺凯[®]）为核心，涵盖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创新靶点的产品管线组合。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奥布替尼（宜诺凯[®]）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8款产品处于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6款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多项临床试验在中美两地顺利推进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经过长期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全面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美国默克、辉瑞、葛兰素史克、百时美施贵宝、强生公司等大型跨国药企的资深工作经验，兼具国际创新视野与深刻的行业洞察能力。此外，发行人根据研发经营的需要，不断引进和培养高质量人才，为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提供了重要保障。发行人正加速成长为为全世界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开发并提供创新疗法的生物医药领导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发行人的技术领先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起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化合物优化平台、药物晶型研究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制剂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和转化医学研究平台。

在新药发现与开发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将自主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已建立起化合物优化平台、药物晶型研究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制剂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在北京、南京及广州分别设有一流的研发中心，能够自主进行化学、生物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和 CMC 研究以及药物晶型研究与开发等工作。在临床研究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基于生物标志物的转化医学研究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能够开发出具有特定靶点选择性、高生物利用度、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的在研产品,同时加速发行人的在研产品研发效率,以复发或难治性 MCL 为例,发行人在 1 年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患者的招募工作,并在完成患者招募后不到 1 年的时间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充分验证了发行人专业且高效的临床开发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名称	具体表征	来源
1	化合物优化平台	用于构效关系研究,基于蛋白-药物分子的三维晶体结构设计新的化合物,再通过警示结构排查、理化性质预测、药代in silico评估计划下一轮化合物的合成,加速高成药性化合物的发现	自主研发
2	药物晶型研究平台	利用XRPD、DSC、TGA、DVS等技术进行系统的晶型和盐型筛选,以确定具有优势晶型的原料药,同时建立对化合物晶型的专利保护;该平台也用于原料药及其制剂的晶型表征,支持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3	难溶性药物增溶制剂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	通过喷雾干燥和热熔挤出等固体分散体技术,提高药物溶出度,从而解决当前创新药普遍存在的制剂瓶颈问题,增加药物成药性	自主研发
4	转化医学研究平台	基于发行人完备的临床前及临床研发能力,利用生物标志物为指征,跨学科地整合生物、药理/临床药理、药代、毒理、临床开发等多部门发挥一体化优势,有效评估临床试验数据,提高药物研发效率	自主研发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分为传统大型医药企业以及新兴生物科技医药企业。传统大型医药企业拥有从早期开发、临床研究到商业化的完整产业链,研发投入较高,管线丰富,且布局多种治疗领域,如强生、罗氏、默沙东等;新兴生物科技医药企业专注于生物制剂、医疗药品等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从而提供生命科学解决方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属于新兴生物科技医药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与发行人产品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艾力斯、基石药业、亚盛医药和开拓药业等小分子创新药企业。受到适应症种类、产品开发理念、临床开发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产品差异化特性和技术专长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核心技术平台。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和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核心技术主要特征
艾力斯	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	公司通过对疾病与细胞信号转导异常之间关系的分析和理解，确定值得开发的药物靶点，然后基于对靶点蛋白的深入理解及拟开发适应症的要求，提出药物分子的设计目标	截至2021年中期报告出具之日，（1）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已实现商业化；（2）针对KRAS G12C抑制剂、KRAS G12D抑制剂、第四代EGFR抑制剂、RET抑制剂和SOS1抑制剂的新药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新药均为其自主研发产品，计划于2022年至2024年间提交上述研发项目的IND申请
	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发展了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包括对先导化合物的优化设计和前药设计	
基石药业	研发	利用转化研究的专有数据，发现精准肿瘤免疫联合疗法的新生物标志物及新药靶点；继续探索及开发新型分化治疗分子；通过TMRC建立研发生态系统，促进与国内外公司和学术机构的跨学科合作	截至2021年中期报告出具之日，基石药业建立了15类肿瘤候选药物组成的丰富管线；在大中华地区，已获得3个新药上市申请的批准，分别在中国大陆获得2个上市批准，在台湾地区获得1个上市批准
亚盛医药	小分子实体的发现和临床前开发	新靶点提议或靶点评估；命中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的优化	截至2021年中期报告出具之日，亚盛医药已构建包括8类处于临床阶段的小分子候选药物在内的丰富产品管线。在研产品包括可破坏复杂且难以标靶的PPI，以及新一代TKI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及选择临床候选	生物标志驱动临床发展方法；电脑辅助药物发展中药物设计及结构性生物学	
开拓药业	AR技术平台	利用AR技术平台成功将普克鲁胺用于mCPRC适应症的试验推进至临床III期；将普克鲁胺的适应症扩大至转移性乳腺癌及COVID-19；同时将福瑞他恩及AR-PROTAC用于雄激素性脱发及痤疮	截至2021年中期报告出具之日，开拓药业已开发出7类临床阶段药物，并在中国（包括台湾）、美国、巴西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开始临床试验批准
	PROTAC 技术平台	用于靶向及/或降解不可成药及癌基因突变体驱动因子，从而驱动对靶向疗法的抗性。旨在为全球未满足医疗需求的癌症患者开发AR降解剂和其他降解剂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三家可比公司荣昌生物、泽璟制药、康方生物等为大分子创新药企业，在核心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具备严格可比性。

3、发行人产品技术优势凸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上述先进且高效的自主研发平台，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构建起丰富的产品管线，产品技术优势凸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试验进度文件、产品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技术优势凸现具体体现如下：

(1) 以奥布替尼（宜诺凯[®]）为核心的涵盖多个新药靶点的丰富产品组合

发行人拥有奥布替尼（BTK 抑制剂）、ICP-490（CRBN E3 连接酶调节剂）和 Tafasitamab（靶向 CD19 的单克隆抗体）等具备高度差异化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的血液瘤治疗产品，其中奥布替尼（宜诺凯[®]）是一款潜在同类最佳的高选择性、共价不可逆的口服 BTK 抑制剂，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已被纳入 2021 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淋巴瘤诊疗指南》，被列为复发或难治性 CLL/SLL 和复发或难治性 MCL 治疗的 I 级推荐方案，同时该指南特别指出奥布替尼(宜诺凯[®])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DLBCL 体现出初步疗效及有望在 pCNSL 的治疗中显示疗效。奥布替尼（宜诺凯[®]）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获得美国 FDA 授予的针对复发或难治性 MCL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和突破性疗法认定。

与伊布替尼、阿卡替尼、泽布替尼等其他主要已上市 BTK 抑制剂相比，奥布替尼（宜诺凯[®]）拥有的独特竞争优势包括：①更精准的 BTK 激酶选择性，对其他非目标靶点抑制作用小，有效减少脱靶效应；②更高的生物利用度，更佳的 PK/PD 特性，能够实现每日一次给药并在 24 小时内实现~100%的 BTK 靶点占有率；③良好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ICP-192（泛 FGFR 抑制剂）、ICP-723（泛 TRK 抑制剂）、ICP-189（SHP2 抑制剂）等具备较大临床应用价值的实体瘤治疗产品，其中 ICP-192 获得 FDA 授予的针对胆管癌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发行人正在开发用于治疗由 B 细胞或 T 细胞功能异常所导致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多款产品，将为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除单药疗法外，发行人也积极挖掘在研产品与标准疗法或其他疗法联合用药的潜力。上述发行人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及丰富管线已充分验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2) 研发效率行业领先

基于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不断增强自身自主研发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提升产品研发效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附条件上市小分子药物从 IND 批准至附条件上市批准平均用时约为 4 年，而发行

人仅用两年多的时间完成上述药品开发工作。

(3) 产品获得全球市场认可

鉴于奥布替尼（宜诺凯[®]）优异的 BTK 激酶选择性和良好的安全性，发行人也正在探索奥布替尼（宜诺凯[®]）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潜力，已启动奥布替尼（宜诺凯[®]）针对 RRMS 的全球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和针对 SLE 的 Ib/IIa 期临床试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大型国际药企 Bioge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IIB）达成许可及合作协议，将奥布替尼（宜诺凯[®]）在多发性硬化症领域的全球独家权利以及除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内的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独家权利授予 Biogen，发行人将获得首付款、潜在的里程碑付款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该交易为 2019 年至今小分子药物领域已披露交易金额最大单笔交易。2019 年至今小分子药物对外授权交易情况如下：

授权方	引进方	授权产品	适应症	公布交易额
发行人	Biogen	奥布替尼(BTK抑制剂)	多发性硬化症及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	1.25亿美元首付款、8.125亿美元潜在临床开发里程碑和商业里程碑付款、净销售额分层提成费
北京加科思	AbbVie Inc	JAB-3068和JAB-3312 (SHP2抑制剂)	肿瘤	首付款4,500万美元、8.11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全球市场销售分成
艾力斯	ArriVent Biopharma	伏美替尼	肿瘤	0.47亿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7.65亿美元的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销售提成费，以及ArriVent一定比例的股份
泰德制药	Graviton	TDI01 (ROCK2抑制剂)	肺纤维化	交易总额5.175亿美元
复创医药	Eli Lilly	FCN-338 (BCL-2抑制剂)	肿瘤	4,000万美元首付款、不超过3.4亿美元的临床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不超过6,000万美元销售里程碑付款
勤浩医药	沪亚生物	HBI-2376 (SHP2抑制剂)	肿瘤	2.82亿美元（首付款+里程碑款）、海外上市后的销售提成
同源康医药	丽珠	ROS1/NTRK/ALK抑制剂	肿瘤	2,200万元临床前研发费、800万元首付款、1.29亿元里程碑付款
江苏恒瑞	HLB Life Science	吡咯替尼 (EGFR/HER2抑制剂)	肿瘤	170万美元首付款、250万美元研发和上市里程碑付款、不超过1.015亿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
江苏豪森	EQRx	阿美替尼 (EGFR抑制剂)	肿瘤	金额约1亿美元（不包括其他潜在的商业里程碑付款和基于净销售额的

授权方	引进方	授权产品	适应症	公布交易额
				分层特许权使用费)
葆元医药	NewG Lab Pharma	Taletrectinib (ROS1/NTRK抑制剂)	肿瘤	7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
贝达药业	EyePoint	Vorolanib (VEGFR抑制剂)	眼科	100万美元首付款, 在达到开发里程碑事件后支付里程碑款项和商业化后支付销售提成费
科伦药业	Ellipses pharma	PET激酶抑制剂 (A400项目)	肿瘤	未披露
艾森生物	Sorrento Therapeutics	艾维替尼 (EGFR抑制剂)	肿瘤	未披露
海和生物	思路迪	RMX1001、RMX1002 (新一代Cox-2抑制剂)	镇痛	未披露
歌礼	3-V Biosciences	TVB-2640 (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剂)	脂肪肝炎	未披露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开信息整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差异化核心技术平台，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且已获认可，产品技术优势凸现，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规定的“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企业。

(二) 结合“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任务、角色、主要职责、实际工作内容、取得的具体成果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参与“重大新药创制”的具体情况

(1) 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作为唯一的责任单位承担了“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 ICP-022 的开发”课题（任务）（以下简称“本次课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课题已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绩效评价验收。本次课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课题)名称	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 ICP-022 的开发
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总体项目(课题)目标	完成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 ICP-022 的临床 I 期研究
项目(课题)责任单位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课题)负责人	Jisong Cui (崔霁松)

(2) 实际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课题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拟完成 ICP-022(奥布替尼)临床 I 期的安全性评价及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并且针对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其他自身免疫类疾病)开展概念验证试验。针对本次课题,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年度任务,并完成了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8 年发行人完成了中国临床 I 期的安全性评价及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 3 个月动物长毒试验以支持临床 II 期研究,并在 2018 年获得了基于 ICP-022 的香港发明专利授权(HK1207063A1);
- 2) 2019 年发行人开展开展临床 II 期试验并于 2019 年获得了基于 ICP-022 的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AU2014324595B);
- 3) 2020 年发行人完成了符合 GCP 标准的 II 期临床试验报告。

(3) 课题完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课题的考核指标为完成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 ICP-022 的临床 I 期试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其已完成全部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完成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 ICP-022(奥布替尼)的临床 I 期试验;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柳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诺诚健

华医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课题执行期间，发行人已获得 2 项基于 ICP-022(奥布替尼)的发明专利授权：香港发明专利授权(HK1207063A1)以及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AU2014324595B)。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亦获得 12 项基于 ICP-022(奥布替尼)的发明专利授权，分别为：中国(CN104341388B)、美国(US10301297B2、US9951056B2)、日本(JP6615752B2)、俄罗斯(RU2677884C2)、新加坡(SG11201602070TA)、欧洲专利局(EP3052476B1)、墨西哥(MX371576B)、韩国(KR102272792B1)、加拿大(CA2925624C)、新西兰(NZ718073B)和印度(IN375878B)；

3) 在本次课题执行期间，课题所开发的创新药 ICP-022 在中国/美国开展了多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研究其作为单一疗法及联合疗法的疗效和安全性，已取得的临床结果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疗效；

4) 发行人为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奥布替尼片药品注册标准》(标准号：YBH14432020)，并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1) 行业属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列示的“生物医药领域”。

(2) 参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反映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重大新药创制”为国家 16 个重大专项之一，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

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

申报流程方面，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工作规则》等规定，“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从项目立项至项目验收，有严格的筛选流程，其中专家评审、答辩环节需要专家组投票表决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课题已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已获得专业认可。

申报内容方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参与的本次课题以实际应用和产业发展为导向，目的是研制一批重大药物，完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我国由仿制向创制、由医药大国向强国的转变。

（3）独立承担并完成“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签署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由发行人独立承担课题“新靶点小分子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下子课题“自身免疫和感染性疾病创新药物研发”下的任务“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 ICP-022 的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课题已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并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 ICP-022（奥布替尼）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 Ib/IIa 期临床试验及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减少症 II 期临床试验，有望填补尚无 BTK 抑制剂获批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或多发性硬化症的临床空白，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4）相关科研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新药产品的开发方面。发行人承担的本次课题已完成了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靶向新药 ICP-022（奥布替尼）的临床 I 期试验，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基于 ICP-022（奥布替尼）共计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授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 Ib/IIa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患

者入组。

综上所述，本次课题的科研成果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密切相关，该等科研成果构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本次课题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申请并获批本次课题的产品 ICP-022（奥布替尼）为中国本土创新药，奥布替尼（宜诺凯[®]）是潜在同类最佳的高选择性、共价不可逆的口服 BTK 抑制剂，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均有突出表现，其可治疗的疾病主要为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 10 类（种）重大疾病，属于国家 I 类创新药。奥布替尼不仅已为 B 细胞淋巴瘤相关适应症患者提供了优质可及的国产创新药，还将可能满足至今仍缺乏理想治疗药物的、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诸如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和类风湿关节炎（RA）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上百万患者的临床需求，成为针对此靶点的用于自身免疫病治疗的首创药物。

奥布替尼（宜诺凯[®]）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优先审评通道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CLL/SLL 以及复发或难治性 MCL。2021 年 1-3 月，奥布替尼（宜诺凯[®]）为发行人产生 4,981.03 万元的销售收入。未来伴随奥布替尼（宜诺凯[®]）的商业化推进，奥布替尼（宜诺凯[®]）的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并且，奥布替尼（宜诺凯[®]）已被纳入 2021 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淋巴瘤诊疗指南》，被列为复发或难治性 CLL/SLL 和复发或难治性 MCL 治疗的 I 级推荐方案，同时该指南特别指出奥布替尼（宜诺凯[®]）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DLBCL 体现出初步疗效及有望在 pCNSL 的治疗中显示疗效。2020 年 12 月，奥布替尼（宜诺凯[®]）获得 FDA 授予的针对复发或难治性 MCL 的孤儿药资格认证。2021 年 6 月，奥布替尼（宜诺凯[®]）获得 FDA 授予的针对复发或难治性 MCL 的突破性疗法认定。

此外，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 Bioge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IIB）就奥布替尼（宜诺凯[®]）达成许可及合作协议，将奥布替尼（宜诺凯[®]）在多发性硬化症领域的全球独家权利以及除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内的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独家权利授予 Biogen，发行人将获得 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以及在达到合作约定的开发里程碑、商业里程碑以及销售里程碑时，有资格获得

至多 8.125 亿美元的潜在临床开发里程碑和商业里程碑付款及一定比例的商业化销售分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该交易为 2019 年至今小分子药物领域交易已披露金额最大单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此次发行人与神经科学领域的国际领先医药企业 Biogen 签署奥布替尼（宜诺凯[®]）许可及合作协议，充分说明奥布替尼（宜诺凯[®]）获得国际知名医药企业的认可，体现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创新能力。奥布替尼（宜诺凯[®]）兼具高选择性和中枢神经系统（CNS）渗透性，与其他 BTK 抑制剂相比具有潜在的临床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奥布替尼（宜诺凯[®]）研发进程，为全球多发性硬化症患者提供新的临床治疗选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奥布替尼（宜诺凯[®]）是发行人首个海外商业化授权产品，本次交易是发行人在创新药研发能力及商业化合作能力上的阶段性突破，有助于推进新药研发进度，加快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为发行人效益，支持发行人的产品研发、临床试验推进，拓宽未来的海外市场，是发行人融入全球医药研发创新的重要里程碑。未来随着奥布替尼（宜诺凯[®]）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后续产品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其经济价值将进一步增强。奥布替尼（宜诺凯[®]）加速进入产业化后将缩小中国在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领域与世界发达国家之间的距离，引领中国创新药物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贡献。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唯一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本次课题，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产品 ICP-022（奥布替尼）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经济价值和社会贡献。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情形，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如核心技术相关文件、临床试验方

案和临床试验结果、新药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意见；

5、取得并查阅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基于公开信息整理的数据库，了解行业内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进展及对外授权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Biogen 签署的许可及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

7、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8、查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等相关规定，查阅了科技部网站公开信息；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参与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验收申请文件等；

10、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情况的《说明》，以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法律意见书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规定的“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企业；

2、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5年，北京汇诚健华与上海润诺签署BTK知识产

权转让协议，上海润诺将其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与BTK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北京汇诚健华。北京汇诚健华需按协议约定向上海润诺支付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北京汇诚健华已支付完毕上述所有款项。此外，协议还约定了许可费和销售提成，但截至目前，尚未发生需向上海润诺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许可费和销售提成的安排情况，目前无需支付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核心技术及和核心人员在奥布替尼等主要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作用；（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提供BTK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回复：

问题3.2

一、请发行人说明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性文件、专利文件、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基于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在新药研发方面丰富的经验及强大的创新能力，并凭借发行人在靶点识别、化合物优化、转化医学、临床开发、创新药生产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搭建的核心技术平台独立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依靠一体化的生物医药平台，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对疾病致病机理的深刻理解，筛选出一批具有特定选择性的靶向分子，并通过生物学、药理、药代、毒理、CMC 等一系列临床前研究及转化医学、临

床开发等一系列开发流程,形成从创新药物早期发现到商业化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研发团队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一支背景多元化、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在中国建立了一支高效的临床前研发团队,并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具有执行能力的临床开发团队,高效执行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临床开发。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479人,其中研发人员258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53.86%,发行人具备自主开展化学、生物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和CMC研究以及药物晶型研究与开发等工作的能力。发行人的临床开发团队兼具优秀的方案设计能力、高效的执行力与监管机构沟通能力,凭借对产品差异化特性的深刻理解和对临床机会的敏锐捕捉,充分挖掘在研产品针对多种适应症的治疗潜力,并在全球范围内采取最优的注册申报策略加速产品获批上市。

(2) 发行人在研管线进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构建起一体化的生物医药平台,兼顾研发质量与研发速度的需求,建立了创新性与风险高度平衡、涵盖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创新靶点的产品管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奥布替尼(宜诺凯®)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8款产品处于I/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6款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多项临床试验在中美两地顺利推进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研管线中的奥布替尼产品(ICP-022)在引入时尚处于化合物阶段,自引入后,发行人独立进行了晶型、制备工艺、固分体等临床前开发,通过发行人组建的联创团队进行了多项血液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开发,并在此基础上申请多项相关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布替尼已有两项血液瘤适应症在中国获批上市,5项血液瘤领域适应症分别在中国和美国处于注册性临床阶段,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多发性硬化症(MS)已开展全球多中心临床II期试验,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在中国的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入组，并正式启动原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II期临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他在研管线产品 ICP-192、ICP723、ICP-332、ICP-490、ICP-248 及 ICP-189 等均系发行人由源头开始自主研发，从化合物发现、适应症确定以及后续推进至临床阶段相关工作均由发行人自主推进。

（3）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基于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独立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协议》、情况调查表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主要成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入职时间	前任单位及主要业务	在前任单位的职务	在前任单位的任职时间
1	Jisong Cui (崔霁松)	执行董事兼 行政总裁	2015.11入 职发行人	保诺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生命科学服 务外包研发机构	首席科学 官、总经理	2011.08-2015.08
2	Renbin Zhao(赵仁 滨)	执行董事	2015.11入 职发行人	保诺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生命科学服 务外包研发机构	药研生物部 发现生物学 总监	2013.07-2015.08
3	Xiangyang Chen(陈 向阳)	首席技术官	2015.10入 职北京诺 诚健华 ¹	保诺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生命科学服 务外包研发机构	医药化学部 门主任、高 级总监及执 行总监	2011.02-2015.09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和 Xiangyang Chen（陈向阳）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竞业禁止和保密规定。鉴于：（1）根据

¹北京诺诚健华后被发行人控制。

上述人员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离职协议》，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免除上述人员的不竞争义务，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也无需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争经济补偿；（2）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3）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上述人员从前任单位离职后，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离职协议及书面确认；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性文件、专利文件、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文件；
-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
- 5、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7、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主要成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3.3 根据招股书，除奥布替尼外，发行人尚有多款在研产品。发行人有两项境内发明专利，其中一项涉及奥布替尼；而在境外拥有多项专利，涉及奥布替尼、ICP-192和ICP-105等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在研产品是否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授权，若否，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3.3

一、请发行人说明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在研产品是否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授权，若否，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自有产品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	专利申请情况
1	ICP-022化合物专利	已在中国申请专利并获得1项授权（CN104341388B）
		已在澳大利亚、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俄罗斯、新加坡等14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其中已在美国（US10301297B2、US9951056B2）、日本（JP6615752B2）、俄罗斯（RU2677884C2）、新加坡（SG11201602070TA）、欧洲专利局（EP3052476B1）、韩国（KR102272792B1）、加拿大（CA2925624C）、新西兰（NZ718073B）、印度（IN375878B）、墨西哥（MX371576B）、中国香港（HK1207063A1）、澳大利亚（AU2014324595B）获得授权
2	ICP-022晶型专利	已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12654607A）
		已在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俄罗斯、新加坡等12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
3	ICP-022固分体专利	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13038936A）
		已在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美国、加拿大、欧洲专利局等12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

4	ICP-022制备工艺专利	已于2020年2月24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13454066A）
		已在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韩国、美国、欧洲专利局等11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
5	ICP-192化合物专利	已分别于2016年9月19日、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07840842A、CN109843873A）
		已在澳大利亚、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加拿大等10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其中已在美国（US10710981B2）、俄罗斯（RU2729069C1）、日本（JP6906811B2）和中国台湾（TWI727152B）获得授权
6	ICP-192晶型专利	已在中国台湾申请专利
7	ICP-105	已在中国申请专利并已获得1项授权（CN108349896A）、另一项尚在申请中（CN107619388A）
		已在澳大利亚、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加拿大、新加坡等12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其中已在美国（US10590109B2）、日本（JP6896852B）、墨西哥（MX386089B）、澳大利亚（AU2017295628B2）和俄罗斯（RU2742485C2）获得授权
8	ICP-189	已于2020年1月19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13135910A）
9	ICP-248	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202010782972.6）
10	ICP-490	已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202010633550.2）
11	ICP-723	已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10627812A）
		已在加拿大、美国、菲律宾、俄罗斯、巴西等10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
12	ICP-033	已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9年5月9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10483482A、CN112384506A）
		已在加拿大、美国、韩国和欧洲专利局申请专利
13	ICP-915	已在美国申请专利
14	ICP-332	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申请专利（CN112142743A）
		已在中国台湾申请专利
15	ICP-488	已在美国申请专利

综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自有产品均已在境内申请发明专利，上述境内发明专利申请时间均不晚于公司在境外申请同类专利的时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的确认，因发行人的专利保护策略及境内外发明专利审核周期不同，境内发明专利审核需经过专利申请、形式审查及实质审

查过程，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已经获得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较少。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自有产品均已提交专利申请，其中 ICP-022、ICP-192、ICP-105 已在相关国家（地区）获得专利授权。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申请资料；
- 2、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 3、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
- 4、取得并查阅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专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6、就境内外专利审核周期问题向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邮件咨询；
-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均已在境内申请发明专利，因发行人的专利保护策略及境内外发明专利审核周期不同，境内发明专利审核需经过专利申请、形式审查及实质审查过程。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已经获得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较少；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均已提交专利申请，其中ICP-022、ICP-192、ICP-105已在相关国家（地区）获得专利授权。

问题4 关于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关《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2021年6月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将在发行人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行。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模式仍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1）以《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投资者权益为对标，结合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境外上市规则等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差异以及A股投资者享有的具体权利及实现方式，认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的依据和理由；（2）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是否执行境内现行投资者保护制度，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是否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3）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A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4）是否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是否已在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披露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等；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4.2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 以《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投资者权益为对标，结合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境外上市规则等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差异以及 A 股投资者享有的具体权利及实现方式，认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于2015年11月3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并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作为一家获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且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股份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下简称“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方面的部分事项将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了若干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主要差异

(1) 股东大会的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其中股东周年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

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安排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p>股东大会的职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修改公司章程；</p> <p>（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审议批准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p> <p>（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p> <p>（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主要包括：</p> <p>（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报告；</p> <p>（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作出决议；</p> <p>（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6）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7）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p> <p>（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9）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p> <p>（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3）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A股规则项下，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权限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无实质差异，但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股东大会无需审批监事会报告，且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p>
<p>股东大会的召集</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p>	<p>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代表10%表决权股份且有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召集股东特别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p>	<p>不存在实质差异。</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司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董事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21日内未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代表10%表决权股份且有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可自行召开会议。	
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需至少提前21日(此外需不少于20个营业日)发出通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需至少提前14日(此外需不少于10个营业日)发出通知。所有股东大会应在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该等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东大会的召开	A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最低出席表决权数量要求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应有2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法定人数需维持至股东大会结束,否则不得在股东大会上作出任何决议。	发行人作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需要适用《开曼群岛公司法》,该法对召开股东大会时股东的最低出席数量存在专门规定。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股东(包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股东大	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权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决议	<p>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会的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每一普通股就普通股有权表决的所有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普通决议,须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须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p>	<p>比例设置为四分之三系《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3B规定之要求,即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p>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以及《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A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提案、决议等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在符合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法律及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同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根据A股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股东大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的会计专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满足的相关独立性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该名董事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是否超过1%（该1%比例需穿透合并计算，并应包含任何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

2) 该名董事是否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就发行人而言，核心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或上市公司本身，以赠与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任何证券权益（在不抵触《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条注1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报酬的一部分，或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3) 该名董事在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的两年内，是否是或曾是向下

列主体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要经办人员或参与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①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②在建议聘任该名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名董事现时或在建议聘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是否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是否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 该名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名董事当时或被建议聘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是否曾与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7) 该名董事是否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聘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8) 该名董事是否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此外，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适用于一般董事或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外，其特有的职责包括：(a)对须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需少数股东批准的供股或公开招股、以实物配发方式进行构成重大出售的出售、发行人自动在香港联交所撤回上市地位、须获得股东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议、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更新一般性授权向股东给予意见；(b)年度审核持续性关连交易；及(c)批准向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授予期权（任何获授期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述职责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A股规则中对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相一致，包括独立董事需就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和任免等事项发表意见，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包括相关独立性要求）与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该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A股规则对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亦不存在实质差异，能够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具体组成要求及主要职权如下：

1) 审核委员会

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在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委任，成员人数不少于三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中须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与独立审计师的选拔、表现及独立性有关的事项，审阅并与管理层、独立审计师讨论发行人的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制度等。

2) 薪酬委员会

发行人的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就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以及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参照董事会的方针及目标检讨、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议等。

3) 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提

名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进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年度评核，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董事会常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发行人已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A股规则修订了董事会常设专门委员会的章程并对各常设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修订后的董事会常设专门委员会的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该等董事会常设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A股规则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能够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4）监事会

相较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或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设置监事会。

目前，发行人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核委员会等董事会常设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可以有效替代行使境内《公司法》《证券法》下规定的属于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5）公司秘书

《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A股规则并未要求A股上市公司设立公司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公司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秘书为王承璋。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公司秘书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提高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

(6) 董事会秘书

根据境内《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和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公司秘书、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亦拟维持现有制度而不另行设置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发行人已设置的公司秘书、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可以行使境内《公司法》规定的属于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发行人所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已取得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符合《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能够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核心股东权利方面的主要差异

(1) 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分配所得退还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与境

内A股上市公司相比，股利分配政策更为灵活，包括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曼群岛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导致境内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制度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划和承诺，并承诺不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前述规划和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以及开曼公司的公司治理实践，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主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请见上文“1、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主要差异”之“（1）股东大会的运行”之“股东大会的职权”所述。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A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提案、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尽可能符合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会议事规

则》《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3)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因此，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已经保障了股东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制度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安排在核心股东权利方面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3、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1) 发行人及相关方为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董事会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已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

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

（2）发行人为境内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如不时适用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发行人应为其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且该等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出席应被视为亲自出席大会。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聘请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科创板上市期间的境内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能够满足《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能够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已结合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调整了公司治理架构、修改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出具相关承诺，同时为境内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的安排，使境内投资者享有的股东权利与境外股东不存在实质差异且能够得以行使。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是否执行境内现行投资者保护制度，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是否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基于上文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发行人作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已结合境内投资者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股东大会事规则》《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会议事规则》《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受限于注册地及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特殊性，发行人执行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与本次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附有同等的权利及义务，且发行人已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的承诺函。因此，当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境内投资者基于所持股份所附的股东权利可以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三）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

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具体如下：

1、内部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1）公司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有权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做出决议，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或者书面确认，在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项下，本次A股上市后，发行人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称为“再融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需发行人董事会拟定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或者作出书面决议）批准。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股份发行或者定向增发仅可在下述情形发生时进行：（i）《香港上市规则》第13.36(2)(b)条项下的一般授权；或者（ii）特别授权，上述授权均需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以相关股东大会上亲身或者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简单多数通过；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批准上述股份发行或者定向增发。

基于上述，本次A股上市后，发行人再融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以A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还需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A股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前述安排可以满足关于红筹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不会对A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部程序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次A股上市后，发行人以A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的，应当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此外，本次A股上市后，发行人进行再融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须根据适用的上市

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本次A股上市后，发行人进行股份发行、定向增发、股份回购或者其他上市后的再融资活动，无需取得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项下所需的外部同意、批准或者备案。但如果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导致发行人股本减少，需要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任何新增股份均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或者豁免申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6条的规定，股份回购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决于回购的形式，股份回购可能需要根据《股份回购守则》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管理人员的批准。

基于上述，本次A股上市后，发行人再融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外部程序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即：（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上市后任何新增股份均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或者豁免申请；（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6条的规定，股份回购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决于回购的形式，股份回购可能需要根据《股份回购守则》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管理人员的批准；（3）如发行人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导致发行人股本较少，需取得开曼群岛大法院审批。

前述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之“（二）其他主要差异”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就“（一）公司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补充揭示风险。

（四）是否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是否已在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披露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申报会计师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已对比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其于报告期内在境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两地市场披露财务信息在董事薪酬明细及前五大员工薪酬方面存在差异，主要系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于境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均已于上市文件的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统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境内上市公司应予以披露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等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境内《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并与《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境外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差异比对；

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5、查阅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与A股再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查阅了发行人于境外资本市场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申报会计师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在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披露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的相关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发行人作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执行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

异，但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当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境内投资者基于所持股份所附的股东权利可以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3、本次A股上市后，发行人再融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以A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需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A股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前述安排可以满足关于红筹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不会对A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A股上市后进行再融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外部程序，与一般境内A股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公司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中就本次A股上市后公司再融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外部程序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予以披露，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在重大方面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在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披露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

5、发行人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应内容。

问题5 关于司法管辖

根据招股说明书，针对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证券纠纷的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问题，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此外，A股公众股东向开曼群岛大法院起诉公司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鉴于中国目前与开曼群岛并无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开曼群岛大法院判决能否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1）如下诉讼是否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一是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二是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2）目前是否有开曼群岛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获得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公开案例；（3）结合上述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等。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如下诉讼是否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一是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二是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1、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因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管辖。2、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因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2、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函，因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且相关承诺方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因此，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及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同意适用中国法律并选择由中国内地法院管辖。

2、法律规定情况

（1）开曼群岛法律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与开曼群岛法律不存在冲突，且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开曼法律允许境内投资者作为股东向有管辖权的中国内地法院提起一般诉讼并在特定情形下代表公司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2）境内法律

①股东派生诉讼

就适用法律而言：

虽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的纠纷（包括股东派生诉讼）均已承诺同意适用中国法律，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是否能在该等股东派生诉讼中得以适用取

决于届时行使管辖权的中国法院如何解释和适用中国法律，存在不确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不适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发行人。基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51条关于股东派生诉讼的规定是否能适用于针对作为开曼公司而非中国公司的发行人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亦存在不确定性。

就管辖法院而言：

虽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的纠纷（包括股东派生诉讼）均已承诺选择由中国法院管辖，但中国法院是否行使管辖权取决于其是否认为中国法院所在地与该等股东派生诉讼存在实际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4条，协议管辖的当事人在约定管辖法院时应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因此，如果中国法院认为中国法院所在地与股东派生诉讼没有任何实际联系，则即使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仍然存在中国法院不对该等股东派生诉讼行使管辖权的风险。

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目前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发生的纠纷，出具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的专项承诺。因此，若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依据境内法律规定，境内投资者有权依据中国法律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综上所述，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针对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及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同意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由

中国内地法院管辖。但就股东派生诉讼而言，是否能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由中国内地法院管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取决于届时行使管辖权的中国法院如何解释和适用中国法律以及其是否认为中国法院所在地与该等股东派生诉讼存在实际联系。

（二）目前是否有开曼群岛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获得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公开案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开曼群岛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获得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公开案例。

（三）结合上述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公司A股公众股东以诉讼方式寻求权利保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等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民事诉讼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5、就是否存在开曼群岛法院所作生效判决获得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公开案例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就相关问题电话咨询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为北京市指定管辖承认及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及裁定的法院）；
- 6、就中国与开曼群岛是否签署司法协助条约在中国外交部条约数据库进行了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及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同意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由中国内地法院管辖，但存在中国法院以管辖法院与该等股东派生诉讼不存在实际联系为由而不予受理该等股东派生诉讼的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开曼群岛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获得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公开案例。

3、境内投资者是否可以根据境内法律在境内法院获得以红筹企业为被告的诉讼裁决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4、发行人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6 关于关联交易

6.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程序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安排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1）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对标，结合发行人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等，逐项说明异同并分析影响；（2）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国法域下独立董事在任职资格、具体职责等方面的异同并分析影响，是否存在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等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等。

回复：

问题6.1

一、请发行人：

（一）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对标，结合发行人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等，逐项说明异同并分析影响

1、关联方的认定

A、《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比对情况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不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概念。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u>主要股东</u>。上述“主要股东”不包括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u>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u>（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1、差异：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已覆盖《科创板上市规则》的主要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u>”），该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根据《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u>主要股东</u>。上述“主要股东”不包括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u>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u>（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	<p>1、差异：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至10%股份的自然人<u>未被</u>《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u>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u>或主要股东；<u>过去12个月</u>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p> <p>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不包括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p> <p>“最高行政人员”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上市发行人业务的人士。</p>	发行人不设监事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关于“最高行政人员”与《公司法》等境内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范围略有不同，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除最高行政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未被</u>《香港上市规则》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4	<p>与下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此处所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近亲属”）：</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p>就个人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p>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或(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p> <p>2) (a)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b)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p> <p>就公司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p>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p>	<p>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设监事</p>	<p>1、差异：除本表上述第3项所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差异外，《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直系亲属、家属及亲属的认定范围与《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近亲属的认定范围亦略有不同，因此：(a)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至10%股份的自然人的近亲属、(b)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p> <p>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u>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p> <p>“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a)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b)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p> <p>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p>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u>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u>（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	<p>1、差异：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除外）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香港上市规则》无类似规定。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未包含《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本项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7	（1）由下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p>就个人而言，其“联系人”包括： 1) (a)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p>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1、差异：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b)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或(c)<u>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或</p> <p>2) (a)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b)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p> <p>就公司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p>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p> <p>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p> <p>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u>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2) 由下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	同上	/	<p>1、差异：（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至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2）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3) 由下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就个人而言，其“联系人”包括： 1) (a)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b)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p>	发行人不设监事	<p>1、差异：（1）如上述第3项所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差异，除最高行政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2）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 (“受托人”); 或(c) <u>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 或</p> <p>2) (a)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 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 或(b)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p>		<p>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4) 由下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p> <p>(i)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的近亲属；</p> <p>(ii)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的近亲属；</p> <p>(iii)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 <u>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u>；(2) 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 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 <u>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u>人；(5) 关连附属公司；或(6) 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u>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u>（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p>就个人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p>1) (a)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b)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或(c)其本人、<u>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或</p> <p>2) (a)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b)<u>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p> <p>“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a)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p>	<p>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设监事</p>	<p>1、差异：（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未被</u>《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至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未被</u>《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3）除本表上述第3项所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最高行政人员”的认定差异外，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的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未被</u>《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4）由(a)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的近亲属；(b)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或(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未被</u>《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b)<u>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p> <p>及</p> <p>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p>		<p>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5) 由下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p>就公司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	<p>1、差异：直接持有公司5%至10%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6) 由下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p>	/	<p>《香港上市规则》无类似规定。</p>	<p>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未包含《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本项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责人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u>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u>（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	<p>1、差异：间接持有公司5%至10%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未被</u>《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u>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u>。</p> <p>香港联交所有权将任何人士视作关连人士。“视作关连人士”包括下列人士：</p> <p>1) 该人士已进行或拟进行下列事项：<u>(a)与上市发行人集团进行一项交易；及(b)就交易与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的关连人士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及</u></p> <p>2) 香港联交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p> <p>“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u>(a)与以上第一段（1）、（2）、（3）项</u></p>	/	<p>1、差异：公司现行制度已经载有类似于《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兜底性原则的条款。</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b)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与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p> <p>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p>		
10	<p>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	<p>1、差异：除“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外，《科创板上市规则》所列示的“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实体”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B、《企业会计准则》的比对情况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不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概念。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u>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u>（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已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已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关连附属公司。</p> <p>“关连附属公司”指：</p> <p>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上市发行人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p> <p>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p> <p>若出现下列情况，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则不是关连人士：</p> <p>1) 该附属公司是由上市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p> <p>2) 该附属公司符合关连人士的定义，纯粹因为它是：(a) 上市发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或(b) 发行人旗下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过去12个月曾</p>	/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无法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但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被包括在“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范畴。</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等人之联系人。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p>就公司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已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已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已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已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已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已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香港上市规则》无类似规定。	/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无法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已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香港上市规则》无此项规定。	/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无法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已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8	<p>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主要股东”指就某公司而言，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p> <p>就个人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p>1) (a)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b)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或(c)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p> <p>2) (a)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b)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p> <p>“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a) 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p>	<p>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1、差异：《香港上市规则》已覆盖“主要投资者个人”的范围，但是无法完全覆盖“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即“主要投资者个人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已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u>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u>（各称“亲属”）；</p> <p>或(b) 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p> <p>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p>		
9	<p>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就个人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1、差异：</p> <p>（1）《香港上市规则》“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的范围与《企业会计准则》“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存在差异；</p> <p>（2）《香港上市规则》无法完全</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企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1) <u>(a)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u> (各称“直系家属”); (b)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 或(c)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或</p> <p>2) <u>(a)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u> (各称“家属”); 或(b)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p> <p>“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 <u>(a)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u> (各称“亲属”); 或(b)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及</p> <p>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 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p>		<p>覆盖“与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未被《香港上市规则》直接列为关连人士;</p> <p>(3) 该企业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香港上市规则》<u>无法</u>覆盖《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发行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其范围已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人士”包括：（1）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2）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3）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5）关连附属公司；或（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p> <p>就个人而言，其“联系人”包括：</p> <p>1) (a)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b)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或(c)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p> <p>2) (a)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b)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p> <p>“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a)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b)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p>	/	<p>1、差异：</p> <p>（1）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香港上市规则》已覆盖“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范围，但是无法完全覆盖“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范围，即“主要投资者个人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被《香港上市规则》列为关联人士。</p> <p>（2）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香港上市规则》基本可覆盖“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范围，但是无法完全覆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范围，即“关键管理人员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被《香港上市规则》列为关联人士。</p> <p>2、发行人制度：</p> <p>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备注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p><u>同以上第一段（1）、（2）、（3）项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u> 及</p> <p>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p>		<p>发行人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已涵盖《企业会计准则》的本项要求。</p>

综上所述，虽然规则层面存在上述差异，但是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连）方，且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将《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纳入发行人关联（连）方的认定范畴，且该制度将于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因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关联（连）方认定方面的处理及规定对投资者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境内法律要求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比对情况及发行人制度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64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不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概念。	无具体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连）方”和“九、关联（连）交易情况”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
发行上市时的日常经营信息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项下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9条规定，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1）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母公司不是该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最终控制方名称。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2）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3）母公司对该企业或者该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0条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进行关连交易均须签订书面协议。公司的所有关连交易应及时、如实、完整地披露，并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可获豁免申报、公告的关连交易除外。</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在进行关连交易后的年度报告及账目中应披露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连交易情况，具体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关连关系的描述、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述，总代价及其条款（包括（如适用）利率、还款期及抵押）以及关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同时如需要，独立董事以及会计师还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年度报告中对于持续性关连交易在上一年度交易的情况进行确认以及说明，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若公司在年度报</p>	<p>1、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根据《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某项交易既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则发行人应该确保该项交易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中更严格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就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可以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p> <p>2、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项下的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准备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因此可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p>

<p>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1）交易的金额。（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3）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4）定价政策。</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1条规定，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p>		<p>告中，披露任何按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所述的关联交易的资料，则必须具体阐述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连交易，以及是否遵守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p>	<p>定。</p>
---	--	--	-----------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认定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准备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在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方面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境内法律要求	开曼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发行人制度要求
决策程序	<p>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p> <p>1、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实践中，较多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将前述披露标准确定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p> <p>2、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不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概念。</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应按如下程序审议批准关连交易：</p> <p>（一） 关连交易决策参考标准</p> <p>关连交易每项百分比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每项百分比率及其计算如下：</p> <p>1、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公司的资产总值；</p> <p>2、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公司的收益；</p> <p>3、代价比率=有关代价/公司的市值总额；以及</p> <p>4、股本比率=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面值/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p> <p>其中，股本比率只适用于发行新股本而进行的收购事项（不涉及出售事项）。在计算上述百分比率时，有关数额可能需参考《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调整。</p> <p>（二） 董事会审批权限</p> <p>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连交易毋须呈股东大会因此可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p> <p>1、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5%；或</p> <p>2、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25%，同时总交易对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低于1,000万港元。</p> <p>董事会审批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若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于该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董事应当放弃对有关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上出席的法定人数。</p> <p>（三）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p> <p>除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0.1%的关连交易、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1%且构成关连交易的原因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的关连交易、及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5%且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300万港元，除非能够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豁免，则上市发行人应当在协定关连交易的条款后尽快进行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规定：</p> <p>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非《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豁免适用)。股东大会审批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并要求除关连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若关连交易须经股东批准，公司必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1）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2）委任独立财务顾问。</p>	
--	--	--	--	--

由上可见，发行人已将《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实践中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会采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纳入《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范畴。此外，根据《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还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对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某项交易既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则发行人应该确保该项交易在内部决策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中更严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国法域下独立董事在任职资格、具体职责等方面的异同并分析影响，是否存在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等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国法域下独立董事在任职资格、具体职责等方面的异同及影响分析

（1）任职资格

①中国法域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上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②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经由发行人根据相关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正式聘任，《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未针对开曼群岛获豁免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专门的任职要求。因此，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该名董事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是否超过1%（该1%比例需穿透合并计算，并应包含任何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

B.该名董事是否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就发行人而言，核心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或上市公司本身，以赠与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任何证券权益（在不抵触《香港上市规则》第3.13(1)条注1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报酬的一部分，或是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C.该名董事在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的两年内，是否是或曾是向下列主体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要经办人员或参与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 在建议聘任该名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D.该名董事现时或在建议聘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是否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是否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E.该名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F.该名董事当时或被建议聘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是否曾与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G.该名董事是否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聘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H.该名董事是否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发生违反《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有关独立性规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与中国法域下的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实质差异。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于1997年3月获得CICPA资格，拥有超过20年会计经验，并在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部的合伙人。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胡兰女士具备《香港上市规则》3.10条规定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之专业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博士于1998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任Genentech Inc.生物信息首席科学家，自2014年5月起，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终身教授，并于2016年至2019年为中国生物信息学和系统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学会会员。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凯先博士于1996年至2004年期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长，于2004年至2014年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于2014年至2019年5月担任学位委员会主任。此外，陈凯先博士自2005年起担任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教授，并于2005年至2014年期间担任校长，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陈凯先博士1999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11年至2018年10月担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2007年至2016年，在中国药学会担任副理事长，2007年至2020年担任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自2016年起担任中国药学会监事长等职务；自2017年起，担任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因此，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已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国法域下独立董事在任职资格方面不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 主要职责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指导意见》等A股规则的规定，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并发表意见，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适用于一般董事或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外，其特有的职责包括：(a)对须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需少数股东批准的供股或公开招股、以实物配发方式进行构成重大出售的出售、发行人自动在香港联交所撤回上市地位、须获得股东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议、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更新一般性授权向股东给予意见；(b)年度审核持续性关连交易；及(c)批准向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授予期权（任何获授期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

因此，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与A股规则对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与A股规则对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是否存在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等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结合前述分析，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现行公司治理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禁止发行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等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并与《香港上市规则》进行了差异比对；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3、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就境外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方范围、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体职责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与《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差异比对；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香港上市规则》在关联（连）方的认定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关联（连）方认定方面的处理及规定对投资者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关于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的披露要求、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

交易的披露要求、关联（连）交易审议程序与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与A股规则对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现行公司治理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禁止发行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6.2 根据招股说明书，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发行人达成提供研发等服务的合作协议。请发行人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6.2

一、请发行人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于2019年9月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报告期内与北京诺诚健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将利用其已有的技术积累及技术平台为发行人提供多元服务，协助发行人阐释癌症及癌症特异性驱癌细胞基因的关系，利用尖端技术（如单细胞测序等）应用于研究肿瘤的特异性及耐药性。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计划在产生相关研发需求时请求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利用其在生物科学领域的专业知识予以协助，发行人将依据具体的项目向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支付相应的费用用于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届时具体项目协议将另行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尚未开展具体合作项目，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尚未根据该等《战略合作协议》承担实际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的职责包括监督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意见等；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自其被任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的职务是独立的。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已经由发行人根据相关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正式聘任，《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未针对开曼群岛获豁免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专门的任职要求。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发生违反《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有关独立性规定的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但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尚未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根据境外律师意见，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符合境外法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就《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相关背景及履行情况与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对履行情况的书面确认；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调查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但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尚未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根据境外律师意见，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符合境外法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问题7. 关于多地上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2020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约20亿港元；2021年2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上市及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对境内外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模式，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境内外子公司货币资金调度是否存在管理或法规等实质障碍；（3）境外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境外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境外上市及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香港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2020年3月，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共募集资金约为241,567万港元（已扣除包销佣金及有关成本及开支），折合人民币为220,869.54万元。根据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该次所募集资金净额主要投资于发行人产品的开发以及商业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用于为奥布替尼同时在中国及美国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临床试验、准备注册文件及潜在的商业推广（包括销售和营销）	110,434.77	19,625.56	90,809.21
用于公司两类临床阶段候选产品ICP-192及ICP-105	55,217.38	2,599.63	52,617.75
用于公司管线中的六类IND准备阶段的候选药物的研发及外部引进	33,130.44	5,154.64	27,975.80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22,086.95	11,442.89	10,644.06
共计	220,869.54	38,822.72	182,046.82

注：上述募集资金换算所使用的汇率为募集资金到账日或使用日汇率。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其披露的香港主板上市招股章程总体一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不会有重大更改或延迟，并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全部使用完毕。

2、2021年香港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文件，2021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向若干投资者增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44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为 252,634.17 万元。根据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该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1）在国内和国际地区扩大和加速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临床试验；（2）招聘国内外人才，以增强发行人在发现、临床、业务开发和商业化领域的的能力；（3）扩大商业团队，以确保奥布替尼及其后续产品的成功上市；（4）扩大和加速内部发现阶段项目，包括在研产品中的多个 IND 准备阶段候选药物；（5）为任何潜在的外部协作和授权引进机会储备资金；（6）用作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公司公告所述的上述资金用途	252,634.17	33,414.75	219,219.42
共计	252,634.17	33,414.75	219,219.42

注：上述募集资金换算所使用的汇率为募集资金到账日或使用日汇率。

上述增发募集的资金用途与发行人此前披露的使用计划总体一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上述计划不会有重大更改或延迟，并计划于发行人 2021 年中期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全部使用完毕。

（二）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对境内外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模式，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境内外子公司货币资金调度是否存在管理或法规等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历次融资主要通过开曼主体实施，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发行人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美国及全球的临床研发业务，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5,755.45	399,587.58	229,939.27	188,289.05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525,952.65	307,301.74	120,205.21	92,348.82
占比	81.45%	76.90%	52.28%	49.05%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在集团内建立起统一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统筹管理发行人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母公司的货币资金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方式汇入境内资本金账户或外债账户，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支出的需求。发行人根据适用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要求，依法进行账户管理及资金支付等操作，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的需要，与其全球化经营战略布局相匹配。

根据境内现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公司可以依法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方式将境外资金用于境内项目：

1、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应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还应当遵守境内机构使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应当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美国和澳大利亚均不存在外汇管控限制，因此发行

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贷款在境外公司注册地法律项下不存在外汇限制。

综上，根据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境外公司注册地法律，在履行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前提下，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方式将境外资金用于境内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境外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股份增发和股份转让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命令和法令正式批准，亦未违反上述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命令和法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作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已经根据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通过，且未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过程中及上市期间不存在因违反《香港上市规则》而受到香港联交所公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其他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法规而受到香港证监会的任何执法行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注册地及境外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境外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重大合同、对外担保以及重大

诉讼仲裁情况，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应的同期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系：（1）针对非货币性政府补助，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处理不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采用名义金额计量。该会计处理不同不影响净亏损及净资产，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发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净亏损和净资产方面与发行人按照香港财务报告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2）发行人董事薪酬明细及前五大员工薪酬方面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由两地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系按科创板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准备，并已包含对投资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必要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应的同期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境外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境内外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模式；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7、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境内外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模式与生产经营匹配，在履行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前提下，境内外子公司货币资金调度不存在障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注册地及境外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重大合同、对外担保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应的同期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系：（1）针对非货币性政府补助，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处理不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采用名义金额计量。该会计处理不同不影响净亏损及净资产，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发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净亏损和净资产方面与发行人按照香港财务报告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2）发行人董事薪酬明细及前五大员工薪酬方面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由两地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应的同期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8. 关于控股型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开曼公司，目前营收主要来自于境内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分析公司对子公司相关决策的控制能力，未来是否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结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境外上市规则等规定，债务合同约定、公司亏损情况和未来业务计划，分析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和受限因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分析公司对子公司相关决策的控制能力，未来是否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北京诺诚健华、北京天诚医药、上海天瑾医药、南京天印健华、广州诺诚健华、诺诚健华（广州）、Ocean Prominent、瑞年投资、InnoCare US 和 InnoCare Australia。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在该等子公司的持股及董事委派情况、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方式以及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及董事委派情况	利润分配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条款
1	北京诺诚健华	发行人通过瑞年投资持股100%，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13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14条：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38条：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40条：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2	上海天瑾医药	发行人通过北京诺诚健华持股	第7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	第26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及董事委派情况	利润分配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条款
		100%，董事由股东任免。	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北京天诚医药	发行人通过北京诺诚健华持股100%，董事由股东委派。	第8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北京天诚医药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利润分配条款，北京天诚医药利润分配应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4	南京天印健华	发行人通过北京诺诚健华持股100%，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10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南京天印健华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利润分配条款，南京天印健华利润分配应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5	广州诺诚健华	发行人通过北京诺诚健华持股93%，高新科控持股7%，北京诺诚健华有权提名4名董事，高新科控有权提名1名董事。	第10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13条：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14条：股东会对以上事项所做决议，须由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第47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6	诺诚健华（广州）	发行人通过瑞年投资持股100%，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9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诺诚健华（广州）章程中未规定利润分配条款，诺诚健华（广州）利润分配应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7	Ocean Prominent	发行人持股100%，董事的选任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决定。	第18.1条：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以其认为合适的金额分配股息，前提是他们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分配之后，公司资产的价值将超过其负债，且公司将能够在债务到期时清偿债务。	第18.2条：股息可以以货币、股票或其他财产支付。 第18.4条：公司不就股息支付利息，任何股息都不得以库存股来支付。
8	瑞年投资	发行人通过Ocean Prominent持股100%，首任董事由创始人以书面提名，之后的董事由股东动议委任，经股东周年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第25条：董事在得到公司大会的批准后，可指示公司每年的净利润，用作成立储备基金或支付股息及花红。	第26条：除非公司有盈利，否则不得分派股息，所有股息均不能向公司索取利息。 第29条：对于公司有留置权的股票，董事可以保留支付有关股票的利息，并可该等股息用作清偿留置权所涉及的债项及债务。
9	InnoCare US	发行人通过Ocean Prominent持股100%，首任	第6.02条：根据特拉华州法律和公司注册证书中的限制，董事会可依据	InnoCare US公司章程中无利润分配条款。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可以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及董事委派情况	利润分配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条款
		董事会由创始人委任，之后的董事由股东会委任。	公司股本宣派并支付股息，股息可以现金、财产或公司股份的形式支付。	InnoCare US 盈余中(即公司净资产超出资本金额的部分)或(在没有盈余的情况下)从宣派股息所处的会计年度和(或)上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中宣派并支付股息。
10	InnoCare Australia	发行人通过瑞年投资持股100%，董事由股东或董事会任免。经董事会任命的董事，任期自被任命之日起六个月止，除非该等任命由股东以决议形式加以确认。	第134条：根据公司法及适用于公司股份的任何特殊权利或限制，董事会可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宣派并支付股息：..... 如果公司发行的股份超过一类，则董事会可宣派并支付其中一类股份的股息(排除其他类别)或按与其他类别股份不同的比率宣派并支付股息。	第130条：董事会可随时从公司利润中拨出一定的款项作为储备金，并可酌情决定将储备金用于任何适当的目的，包括公司的经营和投资。 第136条：董事会可从股息中扣除股东因相关股份而欠公司的金额，无论是出于催缴股款还是其他原因，并可将该金额用于清偿股东的欠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0 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且该等子公司均由发行人控股，发行人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上述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或通过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主导上述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并通过主导股东（会）的决策决定该等子公司的董事任免，进而对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因此，发行人对于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基于：（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3）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已得到的应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奥布替尼（宜诺凯®）已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现金流量状况和可比公司的现金留存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在盈利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结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境外上市规则等规定，债务合同约束、公司亏损情况和未来业务计划，分析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和受限因素

1、《开曼群岛公司法》项下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和受限因素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不存在外汇管控限制，开曼群岛法律允许发行人向开曼群岛以外的股东及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且开曼群岛法律对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的货币币种不存在限制。《开曼群岛公司法》未对“利润”的定义作出强制性规定，但是根据普通法的原则，一家公司的利润可来源于收入，也可来源于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此外，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可使用股份溢价账户中的金额向其股东支付股利，但是前提是发行人自股份溢价账户支付任何股利后，其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发行人的董事会决定向股东支付股利。《开曼群岛公司法》未就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和受限因素作出其他规定。

综上，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是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后，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

此外，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安排、保障 A 股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已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明确了不会将本次发行 A 股形成的资本公积用于股利分配。

2、公司章程项下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和受限因素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第 164 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不时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支付股息，但所宣布支付的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支付的数额。发行人股息的分派应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股息可以从发行人已变现或未变现的溢利中派付，或从董事决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拨备的储

备中拨款派发。除前述规定和要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未就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和受限因素作出其他规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的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支付的数额。

3、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和受限因素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除要求发行人应在拟举行有关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的董事会会议之前至少7个营业日公告拟举行该董事会一事，以及在董事会作出宣派、建议或者支付股息的决议后立即公告外，《香港上市规则》未就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设置强制性的前提条件或其他限制。

4、债务合同约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诺诚健华正在履行的《股东贷款合同》中不存在股利分配的约束条款。

5、公司亏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10家子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1）境内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	北京诺诚健华	-48,507.59
2	上海天瑾医药	-1,602.32
3	北京天诚医药	-5,379.79
4	南京天印健华	-609.45
5	广州诺诚健华	-21,670.46
6	诺诚健华（广州）	-48,507.59

根据境内《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境内《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境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累计亏损状态，因此无法向其各自的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2) 境外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	Ocean Prominent	-10.47
2	瑞年投资	-4,245.42
3	InnoCare US	-1,860.15
4	InnoCare Australia	-723.53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为 Ocean Prominen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cean Prominent 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息分配。Ocean Prominent 董事会可在满足下述前提时宣派和支付股利：（1）宣派股利前公司的资产超过负债；（2）股利分配后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到期债务。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为瑞年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年投资向股东分配利润不需要事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97 条第（1）款的规定，一家于香港注册的公司仅能从可供分配的利润中拨款进行股利分配。前述“可供分配的利润”系指公司的以往尚未用于分派或资本化的累计已实现利润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计已实现亏损的所得结果。

根据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为 InnoCare U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符合公司章程和美国税收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外，InnoCare US 无需获得美国政府批准即可向股东宣布或支付股息。董事会可以从 InnoCare US 盈余中（即公司净资产超出资

本金额的部分)或(在没有盈余的情况下)从宣派股息所处的会计年度和(或)上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中宣派并支付股息。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为 InnoCare Austral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 InnoCare Australia 向其股东宣布和支付股息时无需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批准。InnoCare Australia 董事会可在满足下述前提时宣派和支付股利:(1) 宣派股利前公司的资产超过负债,且超过的部分足以支付股利;(2) 股利的支付对于公司股东作为一个整体而言是公平合理的;(3) 股利的支付不会严重损害公司向其债权人进行偿付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其各自注册地法律,其股利分配均因此受限。

6、未来业务计划对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计划继续挖掘奥布替尼用于治疗多种 B 细胞淋巴瘤的临床价值,推进管线内其他血液瘤领域候选药物,拓展国内和海外布局;推进奥布替尼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临床试验以及其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加深实体瘤治疗领域的布局,推进相关产品的临床开发。发行人将通过内部研发和商务拓展进一步扩充产品管线,通过外部合作与内部扩展建设大分子生物药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计划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发行人有望逐步实现盈利,并相应考虑向其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

(1) 发行人对于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在盈利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 由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亏损情况、发行人未来业务计划等因素的限制,发行人存在股利分配受限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和融资合同；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9、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于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在盈利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2、由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亏损情况、发行人未来业务计划等因素的限制，发行人存在股利分配受限的情况。

问题9. 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发行人于2020年1月完成了一次股份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unny View及Renbin Zhao（赵仁滨）的家族信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实体合计持有发行人15.53%的股份（A类和B类普通股）；Sunland及Jisong Cui（崔霁松）的家族信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实体合计持有发行人14.24%（A类和B类普通股）；两个激励计划持股平台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Strausberg Group Limited分别持有7.41%和6.23%的B类普通股。以持股比例计算，此时，Sunny View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10.81%的股份（A类和B类普通股）。发行人的联合创始人Jisong Cui和施一公，施一公为赵仁滨配偶。此外，历史上，诺诚健华曾发行不同类型的普通股及各类型的优先股，相关股东享有赎回权以及其他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提名权等）。自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上述权利已终止，优先股已转换为普通股。但申报文件未说明不同类型普通股的处理情况。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21年2月，发行人向HHLR及其一致行动人YHG Investment, L.P. 定向增发。目前，HHLR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不同类型普通股的异同以及优先股拥有的权利，对公司控制结构的影响；（3）普通股目前是否仍区分不同类型，目前及在科创板上市后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4）激励计划持股平台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的结构，是否存在对能够对上述平台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照科创板相关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证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层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1 轮融资

2018 年 11 月，D 系列优先股股东合计认购发行人 182,518,529 股 D 系列优先股，D1 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权益人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
1	Hebert Pang Kee Chan 先生	161,444,332	17.74	22.93
2	LVC 实体	155,027,060	17.03	22.02
3	Renbin Zhao (赵仁滨) 及其家族成员	111,130,450	12.21	15.79
4	Vivo Funds	85,053,118	9.35	12.08
5	Jisong Cui (崔霁松) 及其家族成员	83,331,500	9.16	11.84
6	Hankang Fund	47,578,982	5.23	6.76
7	Excel Sage Limited (杰贤有限公司)	31,272,645	3.44	4.44
8	Pivotal Chi Limited	22,301,769	2.45	3.17
9	Epiphron Capital Fund II, L.P.	6,823,123	0.75	0.97
10	ESOP	206,088,050	22.65	/
合计		910,051,029	100.00	100.00

注：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Treasury shares (库存股) 由发行人持有，无表决权。因此，计算表决权比例时统一将 ESOP 部分的库存股股份剔除。根据 D1 轮融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各种类别的股份表决权均为一股一票。

D1 轮融资完成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为投资人 Hebert Pang Kee Chan 先生，其通过 King Bridge、SUCCESS GROWTH LIMITED

(赢起有限公司) 及 SU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新桥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2.93%；其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LVC 实体，通过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Lion Fund LP 及 LVC Lion Fund II LP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2.02%；Renbin Zhao (赵仁滨) 及其家族成员通过 Sunny View 及 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5.79%；Vivo Funds 通过 Vivo Fund VIII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2.08%；Jisong Cui (崔霁松) 及其家族成员通过 Sunland 及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1.84%，Hankang Fund 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76%。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和主要股东的确认，除了上述已列明的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实体、家族成员持股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D1 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一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

(2) D2 轮融资

2019 年 6 月，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认购发行人 22,743,742 股 D 系列优先股。同月，LVC Lion Fund II LP 将 34,115,613 股 D 系列优先股转让予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权益人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
1	Hebert Pang Kee Chan 先生	161,444,332	17.31	22.22
2	LVC 实体	120,911,447	12.96	16.64
3	Renbin Zhao (赵仁滨) 及其家族成员	111,130,450	12.91	15.29
4	Vivo Funds	85,053,118	9.12	11.7
5	Jisong Cui (崔霁松) 及其家族成员	83,331,500	8.93	11.47
6	Highbury Investment	56,859,355	6.1	7.82
7	Hankang Fund	47,578,982	5.1	6.55
8	Excel Sage Limited (杰贤有限公司)	31,272,645	3.35	4.3

9	Pivotal Chi Limited	22,301,769	2.39	3.07
10	Epiphron Capital Fund II, L.P.	6,823,123	0.73	0.94
11	ESOP	206,088,050	22.09	/
合计		932,794,771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和主要股东的确认，除了上述已列明的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实体、家族成员持股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在D2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一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

(3)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紧临香港联交所上市（2020年3月）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1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	161,444,332	16.12
2	Renbin Zhao（赵仁滨）及其家族成员	155,574,893	15.54
3	Jisong Cui（崔霁松）及其家族成员	142,463,782	14.23
4	LVC实体	120,911,447	12.08
5	Vivo Funds	85,053,118	8.49
6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	74,161,525	7.41
7	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62,348,263	6.23
8	Highbury Investment	56,859,355	5.68
9	Hankang Fund	47,578,982	4.75
10	其他董事、管理层及雇员	34,500,001	3.45
11	其他投资者	60,397,537	6.03
合计		1,001,293,235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其他董事、管理层及雇员持股中，不存在与创始股东 Renbin Zhao（赵仁滨）、Jisong Cui（崔霁松）或其家族成员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和主要股东的确认，除了上述已列明的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实体、家族成员持股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无任

一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

(4)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0年3月）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1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	161,444,332	12.89
2	Renbin Zhao（赵仁滨）及其家族成员	155,574,893	12.43
3	Jisong Cui（崔霁松）及其家族成员	142,463,782	11.38
4	LVC实体	124,727,447	9.97
5	Vivo Funds	104,133,118	8.32
6	Highbury Investment	56,859,355	4.54
7	Hankang Fund	55,209,982	4.41
8	其他董事、管理层及雇员	171,009,789	13.66
9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投资者	64,213,537	5.13
10	港股IPO其他公众股东	215,981,000	17.25
	合计	1,251,617,235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和主要股东的确认，除了上述已列明的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实体、家族成员持股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一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

(5)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2月，HHLR、YHG、Vivo Opportunity Fund, L.P.及 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合计认购发行人 210,508,000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499,673,235 股普通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1	HHLR及其一致行动人	191,613,000	12.78
2	King Bridge及其一致行动人	161,444,332	10.77
3	Renbin Zhao（赵仁滨）及其家族成员	147,574,893	9.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4	Jisong Cui（崔霁松）及其家族成员	133,463,782	8.90
5	Vivo Fund VIII及其一致行动人	123,028,118	8.20
6	其他股东	742,549,110	49.51
合计		1,499,673,235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和主要股东的确认，除了上表已列明的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实体、家族成员持股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一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

综上，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30%，除上文已列明的情况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持表决权的简单大多数（1/2以上）票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持表决权的不少于3/4的多数票通过。最近2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表决机制
D1轮融资后（2018年11月后）	7	B轮投资人董事1名 C轮投资人董事1名 D轮投资人董事1名 创始股东董事4名	至少四名董事出席构成法定出席人数，董事一人一票，一般事项需以出席人数的大多数票数通过。
D2轮融资后（2019年6月后）	7	B轮投资人董事1名 C轮投资人董事1名 D轮投资人董事1名 创始股东董事4名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20年3月后）	9	执行董事2名 非执行董事4名 独立董事3名	至少两名董事出席构成法定出席人数，董事一人一票，任何审议事项需以出席人数的大多数票数通过。
2021年3月31日后	9	执行董事2名 非执行董事4名 独立董事3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4名创始股东董事由 Sunny View 及 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Sunland 及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委派，Sunny View 及 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Sunland 及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就董事委派无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已取消，其不再享有特殊的董事提名权；发行人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选举董事，最近2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股东可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的情况。因此，最近2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文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发行人优先股股东享有选举董事及董事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董事会重大决议事项需由优先股股东选举的董事（即由主要 B 轮投资人董事、主要 C 轮投资人董事和主要 D 轮投资人董事）全部投赞成票后方可执行，且不同优先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不存在单一优先股股东可以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况。

2、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获聘任时间	最近一次聘用程序
1	Jisong Cui（崔霁松）	行政总裁	2016年8月18日	经董事会聘任
2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首席技术官	2019年10月1日	经董事会聘任
3	Xiang-Yang Zhang（张向阳）	首席医学官	2021年3月1日	经董事会聘任
4	童少靖	首席财务官	2019年6月3日	经董事会聘任
5	金肖东	首席商务官	2020年6月28日	经董事会聘任

最近2年，除 Jisong Cui（崔霁松）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形式或参加董事会的形式（如同时为董事）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并未作为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Jisong Cui（崔霁松）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且最近 2 年内始终为发行人的行政总裁，其主要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均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任一单一股东或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一单一股东或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因此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

（二）不同类型普通股的异同以及优先股拥有的权利，对公司控制结构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普通股（包括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以下合称“普通股”）和优先股（包括 A 系列、B 系列、C 系列和 D 系列优先股，以下合称“优先股”）均为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均为 0.000002 美元。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权依据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均拥有相同的股东大会投票权。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B 类普通股系发行人为实施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而发行并由公司持有的库存股，除非董事会另有决议，所有 B 类普通股均应根据董事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预留和发放，仅用于员工激励目的。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开曼律师确认，B 类普通股在发行人持有期间无投票权。除此之外，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不存在差异。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拥有的优先权包括：(i)选举董事及董事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ii)注册权（包括要求及连带注册权）；(iii)获取本公司财务资料的权利；(iv)检

查权；(v)优先认购权；(vi)拖售权；(vii)随售权；(viii)赎回权；(ix)换股权；(x)优先购买权；及(xi)优先清算权。

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上述股东优先权系投资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且每一股优先股和每一股普通股所享有的股份表决权相同。因此，不存在优先股股东仅通过行使优先股相关权利从而达到可依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文件，董事会重大决议事项需由优先股股东选举的董事（即由主要 B 轮投资人董事、主要 C 轮投资人董事和主要 D 轮投资人董事）全部投赞成票后方可执行，且不同优先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不存在单一优先股股东可以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设置的不同类型普通股股东以及优先股股东拥有的优先权利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产生影响。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终止了优先股股东拥有的优先权利并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因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已无优先股，亦无股东享有优先权利。

（三）普通股目前是否仍区分不同类型，目前及在科创板上市后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B 类普通股系发行人为实施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而发行并由发行人持有的库存股，除非董事会另有决议，所有 B 类普通股均应根据董事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预留和发放，仅用于员工激励目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将所有 B 类普通股转让予激励对象及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重新指定发行人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2,500,000,000 股普通股。根据《公司章程》《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份均为同一类别的普通股，未区分不同类型。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均未设置分

类表决机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由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未设置分类表决机制，因此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不能设置分类表决机制；在科创板上市后，发行人亦不能设置分类表决机制。

(四)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的结构，是否存在能够对上述平台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人

1、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的结构

(1) 基本情况

根据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Autumn**”）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境外律师 Harneys 为其及相关信托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Golden Autum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
企业类型	BVI商事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股权结构	信托受托人TMF (Cayman) Ltd.持有其股份作为Lakeview Trust的信托财产，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 Strausber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Strausberg**”）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境外律师 Harneys 为其及相关信托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Strausber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企业类型	BVI商事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股权结构	信托受托人TMF (Cayman) Ltd.持有其股份作为Summit Trust的信托财产，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境外律师为 Golden Autumn、Strausberg 及相关信托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股权及信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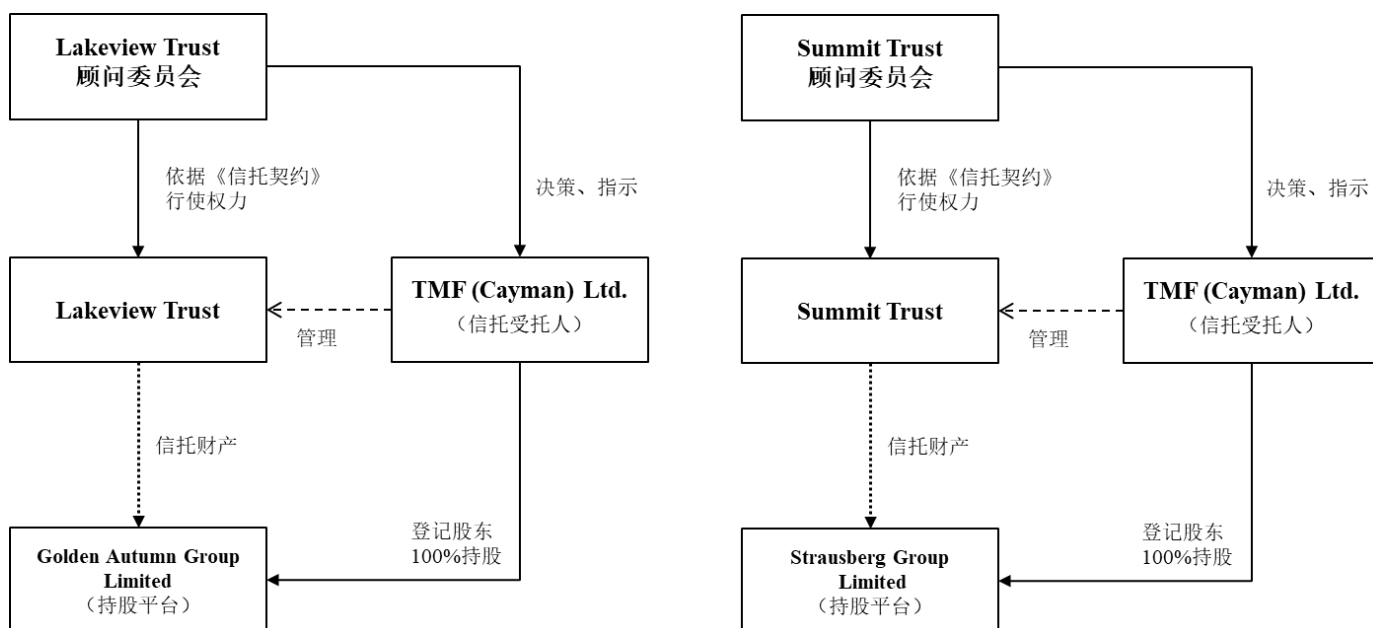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31日，为实施和管理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发行人参考港股市场惯例，以发行人为信托设立人，以境外专业信托机构 TMF (Cayman) Ltd. (以下简称“**TMF**”)为信托受托人，设立了开曼法律项下的信托计划 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并由信托受托人 TMF 分别设立了两家特殊目的公司 Golden Autumn、Strausberg 作为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的持股平台 (以下简称“**持股平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及 Golden Autumn、Strausberg 提供的资料和确认，Golden Autumn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1 股普通股由 TMF 以 Lakeview Trust 信托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持有；Strausberg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1 股普通股由 TMF 以 Summit Trust 信托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持有。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分别就 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与 TMF 签署的《信托契约》(以下简称“**《信托契约》**”)，发行人系 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的信托设立人，信托受托人 TMF 接受信托设立人的委托，持有两家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并对相应信托财产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董事会决议、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持股平台 Golden Autumn、Strausberg 自身的股份及该等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皆为信托财产，故 TMF 作为 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的信托受托人被登记为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的股东。

Golden Autumn及Strausberg的股权结构及配套信托架构如下所示：



此外，参考港股上市公司康方生物（9926.HK）及沛嘉医疗（9996.HK）等企业的市场公开披露信息（该企业均采用信托架构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境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配套的信托架构为境外红筹上市公司的常规结构。

2、是否存在能够对上述平台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人

根据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的公司章程，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的股东有权决定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各自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尤其是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任命董事等；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的董事仅有权行使《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股东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且在履行职责时需以其认为符合股东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故在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的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为核心的权力机构。

如上所述，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登记的股东为 TMF，但 TMF 系根据《信托契约》基于开曼信托法律关系以信托受托人的身份持有信托财产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的股权，故 TMF 对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股东权利的行使受限于 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信托契约》的约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及《信托契约》，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的信托受托人需获得相关信托的顾问委员会的同意方可行使其管理相应信托时的主要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信托期限、处置信托财产等；特别地，在向信托受益人

进行财产分配、对外投资与配置资产及行使相应资产表决权等情形下，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的信托受托人需听从相应信托顾问委员会的指示。因此 TMF 依据 Lakeview Trust 顾问委员会及 Summit Trust 顾问委员会的指示对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的股份分别进行处置及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信托契约》及相关人士担任信托顾问委员会成员的函件，就人员构成而言，Lakeview Trust 顾问委员会及 Summit Trust 顾问委员会各自的成员不得超过 2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keview Trust 顾问委员会及 Summit Trust 顾问委员会各自由 2 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为童少靖及王明宝；就表决机制而言，两家信托的顾问委员会中，每名成员拥有个别的、独立的表决权，且由每名成员自主独立行使，待决事项需经顾问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定。根据童少靖及王明宝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两名顾问委员会成员依据自主判断进行表决，其决策不受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或影响；（2）两名顾问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3）童少靖及王明宝虽然同时在两家信托顾问委员会中担任成员，其表决过程中将参考两家信托各自的整体利益及其信托受益人的具体情况，就两家信托的事务分别、独立进行决策。

综合上述情况，TMF 对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股份的处置及股东权利的行使需相应听从 Lakeview Trust 顾问委员会及 Summit Trust 顾问委员会的指示，但每家信托顾问委员会由 2 名成员组成，双方无一致行动安排，任意一名单一顾问委员会成员皆无法对 TMF 作出指示，进而无法对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构成控制，因此不存在能够对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人。

二、对照科创板相关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证明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现就发行人符合上述发行条件逐项对照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导致其控制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分析，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所述内容。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要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HHLR、King Bridge、Sunny View、Sunland 和 Vivo Fund VIII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享有、主张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或者权利要求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控制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现逐项对照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2 年内²没

²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是鉴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

有发生重大变化：

A、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所述内容。

由上可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始终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此外，最近 2 年内，King Bridge、Sunny View、Sunland 和 Vivo Fund VIII 始终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B、如下文第（三）项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C、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发行人确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营业务稳定，因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作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已经根据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通过，且未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

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此处采用“最近2年”的论述口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已经建立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上述常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聘请了行政总裁、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及首席商务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可以正常召开且作出的决议未违反适用的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正常履职，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其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任免程序
2019.07.31	于剑鸣不再担任董事	个人原因辞任	董事辞职并经董事会决议
	苑全红担任董事	因于剑鸣离职后填补董事席位空缺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决议
2020.03.11	胡兰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决议
	陈凯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决议
2021.03.31	林利军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任	董事辞职并经董事会决议
	谢榕刚担任非执行董事	因林利军离职后填补董事席位空缺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重选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2019.06.03	童少靖担任首席财务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管职位
2019.10.01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担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

	任首席技术官	所需，新增高管职位，由发行人内部科研团队成员Xiangyang Chen（陈向阳）担任
2020.06.28	金肖东担任首席商务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管职位
2021.03.01	Zhi-Xin Rick Xu（徐志新）不再担任首席医学官	退休
	Xiang-Yang Zhang（张向阳）担任首席医学官	因Zhi-Xin Rick Xu（徐志新）退休继任

3、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Jisong Cui（崔霁松）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
2	Renbin Zhao（赵仁滨）	执行董事、临床开发及注册事务副总裁
3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首席技术官

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合计变动6名，其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其余涉及4名人员变动主要系原董事于剑鸣、林利军因个人原因辞任后发行人董事会选任苑全红、谢榕刚填补董事席位空缺所致，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5名，Zhi-Xin Rick Xu（徐志新）因退休不再担任首席医学官由Xiang-Yang Zhang（张向阳）接任；Xiangyang Chen（陈向阳）为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满足经营管理所需聘任的首席技术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聘请首席财务官、于 2020 年 6 月聘请首席商务官，该等变化为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所需而发生的正常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公开披露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境外持股申报文件和调查表；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的相关信托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两名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一单一股东及任一高级管理人员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因此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

(2) B 类普通股系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下的库存股。除非董事会另有决议，所有 B 类普通股均应根据董事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预留和发放，以用于员工激励目的。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B 类普通股在发行人持有期间无投票权。除此之外，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不同类型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拥有的权利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架构产生影响；

(3) 根据《公司章程》《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未区分不同类型。发行人目前未设置分类表决机制，在科创板上市后发行人亦不会设置分类表决机制；

(4) 根据境外信托法规及发行人与 TMF 签署的信托契约，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Golden Autumn、Strausberg 作为 Lakeview Trust 及 Summit Trust 的信托财产，其登记的股东为信托受托人 TMF；TMF 对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股份的处置及股东权利的行使需相应听从 Lakeview Trust 顾问委员会及 Summit Trust 顾问委员会的指示，但每家信托顾问委员会由 2 名成员组成，顾问委员会成员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任意一名单一顾问委员会成员皆无法对 TMF 作出指示，进而无法对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构成控制，因此不存在能够对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Golden Autumn 及 Strausberg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人；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10.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为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20年7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根据该计划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所对应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具体来源；（2）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过程、程序；（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4）2015年、2016年、2018年三次首发前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授予股份的数量和限售安排，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情况；（5）2020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约定的售出股份的价格、限售期限，相关的会计处理；（6）股份支付费用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分摊情况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等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所对应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具体来源

1、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其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i) 激励目的：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员担任重要职责的职位，为选定的员工、董事和顾问（以下合称“**关键人员**”）提供额外奖励，奖励取得重大里程碑成就的关键人员。

(ii) 激励对象：符合资格的公司员工、董事及顾问。

(iii) 激励标的：股票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

(iv) 有效期：除非被管理人提前终止，有效期为生效之后的 10 年。其中 2015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及 2016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2018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v) 行权价格：由授予协议约定，在此基础上，价格由管理人或董事会批准的独立评估师决定。

(vi)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由管理人决定激励对象的人选及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授予协议，该授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管理人决定；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向发行人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的方式行权或部分行权，该等书面行权通知上应载明激励对象计划行权的普通股数量，并根据授予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对应的行权对价。

(vii) 所对应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已经授予 177,433,050 股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股数为 15,611,092 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发行人在 2016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已经授予 17,740,012 股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股数为 2,200,000 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5%；发行人在 2018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已经授予 20,004,000 股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股数为 19,322,750 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9%。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未授予或已授予未行权的股

份均已发行，由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 及 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持有。

(viii) 实施股份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发行人发行或回购的股份，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未授予或已授予未行权的股份由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 及 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持有。

2、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其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0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i) 激励目的：设立此计划是为了奖励员工过去对公司的成功做出的贡献，并激励他们进一步为公司做出贡献。

(ii) 激励对象：发行人或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雇员或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任职或担任职务的任何执行或非执行董事。

(iii) 激励标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iv) 有效期：除非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规则提早终止，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将由董事会采纳该计划之日起生效，并于届满十周年时失效。

(v) 行权价格：由董事会确定。

(vi)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定激励对象、厘定所奖励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并确定向激励对象提出有关要约时其认为适当的情况、时机或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制股份单位可归属前激励对象及/或发行人及/或集团须符合的业绩标准条件。董事会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确权通知的方式确认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该等书面确权通知上应载明激励对象可获得的普通股数量，激励对象应根据授予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对应的行权对价。

(vii) 所对应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

(viii) 实施股份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在本计划对应可发行的与根据任何其他股份激励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或奖励涉及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于本计划采纳日期（即 2020 年 7 月 3 日）同一类别已发行总股本的 10%（或 10%限额的更新）范围内由发行人预留的现有股份或新增股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过程、程序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2015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同意将 183,888,050 股已授权但未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归类为库存股用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2016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将 22,200,000 股 B 类普通股用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2018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预留 68,498,464 股 B 类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020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本计划对应可发行的普通股不得超过发行人于本计划采纳日期同一类别已发行总股本的 10%（或 10%限额的更新）。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股权激励计划，吸引、激励及留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亟需的研发、临床、商业化等领域核心人才，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为临近商业化的申报新药储备人才，从而不断拓展发行人产品管线及适应症、推进商业化规模，使得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专注于研发出更多更好的创新药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奥布替尼（宜诺凯[®]）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8 款产品处于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6 款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发行人正在以中美两地为主的全球市场

快速推进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与注册申报工作，以实现产品管线中的候选药物早日造福全球患者。因此，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1-3月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21.54万元、6,580.51万元、21,562.11万元及2,081.41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1%、28.14%、56.81%及10.9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促进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已于2021年度实现商业化并产生药品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其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0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项下，发行人尚未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若因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授出任何股份而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则相应减少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存续的股权激励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其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已授出并全部行权，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尚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为59,409,452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为37,133,842股。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尚未授予的股份或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份均已发行，目前由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即使前述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在未来全部授予或行权，发行人普通股总数不会因此而增加或减少，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有比例不会因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而增加。因此，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项下，发行人尚未发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实施 2020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安排。因此，2020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等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市前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根据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法律以及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正式通过。

此外，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股权激励计划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采纳现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如适用）股东大会的召开的程序、表决的方式和股东决议的内容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情况。

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境内代理机构，已经为参与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的相关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激励对象办理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3、发行人股份清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尚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普通股为 59,409,452 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对应普通股为 37,133,842 股。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项下尚未授予的股份或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份均已发行，目前由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 及 Strausberg Group

Limited 持有，而前述两家境外公司的股东为境外专业信托机构 TMF (Cayman) Ltd.。因此，前述已发行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清晰。

2020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项下，发行人尚未发行任何股份及尚未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清晰。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激励对象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其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激励对象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14.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45.86万元、6,820.75万元和5,936.81万元，主要由员工工资与福利、股权激励费用、会议费、市场推广费和专业咨询服务费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市场推广费、专业咨询服务费、会议费、销售人员薪酬或其他方式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市场推广费、专业咨询服务费、会议费、销售人员薪酬或其他方式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工资与福利	2,147.42	36.17	2,447.68	35.89	109.95	31.79	-	-
股权激励费用	1,060.22	17.86	2,160.65	31.68	129.10	37.33	-	-
市场推广费	1,199.49	20.20	310.60	4.55	-	-	-	-
会议费	546.72	9.21	807.99	11.85	8.32	2.40	-	-
专业咨询服务费	417.12	7.03	503.35	7.38	95.27	27.55	-	-
差旅费	162.37	2.73	115.61	1.69	2.57	0.74	-	-
折旧及摊销	194.21	3.27	113.74	1.67	0.14	0.04	-	-
业务招待费	106.87	1.80	143.87	2.10	0.12	0.04	-	-
其他	102.39	1.73	217.26	3.19	0.39	0.11	-	-
合计	5,936.81	100.00	6,820.75	100.00	345.86	100.00	-	-

注：占比为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其中发行人已商业化产品奥布替尼于2018年度尚处于临床早期阶段，公司尚未组建销售团队，故2018年度未产生销售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销售费用包括：发行人向员工

支付薪酬，并报销差旅费；在组织的学术推广过程中，发行人向会务服务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推广费用和会议费用、向聘请的外部专家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员工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供应商反商业贿赂协议书》《经销商遴选标准程序》《与外部利益相关方互动交流准则》等与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相关的制度文件，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活动进行了制度规范，该等制度文件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员工反商业贿赂协议书》：规定了发行人员工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若员工违反该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协议书》：禁止供应商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营私舞弊行为，强调了折扣的明示入账要求，规定了给予相关物品的适用范围、金额上限，并设定了供应商违规相应的罚则以及投诉举报机制。

3、《经销商遴选标准程序》：规定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所涉及的所有经销商的遴选流程和要求。根据该制度，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部等部门均需参与对经销商遴选的审批流程，以确保经销商建立了必要的合规政策和机制。

4、《与外部利益相关方互动交流准则》：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员工与外部利益相关方互动交流提供一系列合规标准，包括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组织、参与学术会议/活动、付费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互动交流。具体而言，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组织的会议，通过规定发起人、参与人和允许支付费用的类型，明确应提供的支持文件种类以确保会议的真实、透明以及合规；对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和资助以及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间给予相关物品的适用范围、金额上限、具体形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规定该等互动交流不得用于直接或间接影响、诱导、鼓励或奖励对任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的购买、处方开具、推荐、销售、购买或销售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商业活动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公开渠道的检索情况、《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支付市场调研及推广、专业咨询服务费、会议费、销售人员薪酬或其他方式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供应商反商业贿赂协议书》《经销商遴选标准程序》及《与外部利益相关方互动交流准则》等与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相关的制度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等负面情况进行了检索；
- 6、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推广记录并抽查了销售费用相关的记账凭证；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8、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支付市场调研及推广、专业咨询服务费、会议费、销售人员薪酬或其他方式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轩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丁继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继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一苇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一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侯泉

侯 泉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侯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梨

李 梨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1 月 15 日